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（三）字
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（三）字
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（三）字
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（三）字
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（三）字
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
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
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
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
第 1052160593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
第 1052173840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
第 1062102610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
第 1072106900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
第 1082102120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
第 1082116880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
第 1112104540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
第 1122103580A 號令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下稱本署）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，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，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，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，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，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補助、獎勵範圍及對象：本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，對象如下：

(一) 公私立大專校院(下稱學校)。

(二) 青年創業團隊(下稱團隊)。

三、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依本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，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，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申請。

四、 評選作業：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就申請者所備之相關資料，依據本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評選。

五、 補助及獎勵原則：

(一) 補助原則：依本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，經評選獲補助者，由本署補助學校創業輔導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十五萬元及補助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三十五萬元為原則，青年創業團隊採部分補助，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。經費編列原則如下：

1. 學校創業輔導費用：以業務費、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。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膳宿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臨時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，並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；必要時，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。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。

2. 團隊開辦費：以業務費、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，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，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。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膳宿費、公司設立規費、記帳費、材料費、租金、廣宣費、資訊服務費、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。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、國外差旅費、公關交際費、耐久性設備、硬體修繕等費用。

(二)獎勵原則：依本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，經評選為績優團隊，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，且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。

(三)針對特定對象，本署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獎補助團隊或補助學校創業培力費用，以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。

六、經費核撥及核結：

(一)獎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，核定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，於指定期限前備文掣據(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)及檢附相關資料，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，請撥各期別款項。

(二)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內容，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、領據(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，送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，辦理核銷結案。

(三)受獎補助者，計畫支用單據應專冊裝訂，妥善保存及管理，本署得視實際需要，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。

(四)本補助之賸餘款，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。

(五)計畫變更作業：應依本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，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。

七、成效檢視：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，於獎補助期間，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，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。

八、撤銷處理：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，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。

(一)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。

(二)重複申請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補助。

(三)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。

(四)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致影響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，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。

(五)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。

(六)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並經判決確定。

(七)其他未依規定使用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。

九、終止處理：受獎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署得終止計畫。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，須全數繳回；已核撥之獎金，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，依比例繳回。

(一)未依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
(二)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
(三)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。

(四)育成輔導期間，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、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，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。

(二)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，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。

(三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餘部分依本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。

(四)受獎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，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，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，撤銷其補助資格，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補助經費，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